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C 條，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須跟從以提名某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該等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限。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股東（「**提名人**」）可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收件人，交存以下文件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分別為香港黃竹坑道 50 號 W50 27 樓 9 室及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在本公司為委任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獲提名人士**」）選舉為董事：

(a) 合資格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提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

(b) 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當選為董事。

3. 該等通知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天遞交，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4.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及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按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7.50(2)條規定，載列獲提名人士的全名及載入其履歷詳情，以及獲提名人士的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的同意書。

5. 接獲提名人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獲提名人士的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獲提名人士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6. 閣下如對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

詢，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 50 號 W50 27 樓 9 室。

*附註：*此等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